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夜雨秋燈錄 趙甲

晉人李某，在京師佐典商，歲入俸錢三百緡。有同鄉趙甲者，與相識，無事業，謀欲設雜貨肆而無資。商於李，慨然以百金付之，曰：「姑以此試，得意後，與吾合業可也。」一言為約，並無文券，無人知。未幾，李以疾卒，典主呼其子來，扶襯而返。適趙甲置貨他出，歸後，知李已卒，為位哭奠。由是興旺，不□年，業隆數萬。李子家中落，衣食不充，親黨咸勸外出營謀，卜之大吉。適有人入都者，相伴而去。至舊典主處，與父執求引。都有人知趙與李故交，今趙業大興，往求之，諒可錄用。挽友往說。趙聞李子來，欣然款接，曰：「我因爾父，得有今日。我覓子久矣，奈無音耗；今日來投，若有神使。」納為主帳，而不議勞金。李子安於初學，亦不計較，盡心竭力，隨同營運。趙見其辛勤克苦，出入無私，顧而樂之，曰：「子已弱冠，能自成家，應議婚娶，為嗣續計。」李子曰：「姪依伯父為生，尚無進益，何敢娶婦自取累乎？」趙曰：「姑緩亦是。但爾既為主帳，應將我所有總計之，現存若干。」李子唯唯。數日查畢，現資並貨物，合計六萬餘。趙曰：「與剖之，我與子應得其半。」李子駭曰：「伯父何齟齬言？姪在此數年，伯父周給衣食，感無既矣。矧在小郎之列，本不應得勞金，縱伯父憐而恤之，不過年例數□貫錢而已，何若是之多耶？伯父子孫振振，非無人承受者，姪何敢越分？敬辭。」趙笑曰：「子無卻也，我自有法。」乃設盛宴，邀其薦主及鄉里長者咸集，李子亦在座。三杯後，趙謂眾曰：「某昔落魄京師，人皆明白。李故友雖與我素交，並無瓜葛。一言之下，慨然助以百金，不立契券，是誠信我也。我由此起家，而李兄已逝。當時有與我合群之說，既有此語，獲利理應均分。我初晤李姪時，本欲表白，恐少不更事，入手揮霍去也。今見其勤儉，能自經營，我何敢負李兄於地下乎？」乃出李子所開單目，曰：「請諸公作主勻分。」眾顧李子曰：「趙伯世所難得，君有福哉！窶人頓成巨室，吾等借酒以賀。」李子曰：「諸公且止，聽我一言。趙伯所云，並無憑證，是欲為義士耳。姪雖年幼，亦不敢取非義財。即亡父果存百千錢，以遠年債，一本一利，取二百貫足矣。多即非義，何敢自污？」趙笑而入，命群僕以三萬數百金出，曰：「今日交清，卸吾重肩，唯子所欲。」李子取其百金而出，追之，遁矣。

趙乃邀眾作證，呈報城坊，求訪恩主。有司異其事，行文山右，喚李子至，質明判給。李子曰：「吾儕小人，實無功德，不勞而得多金，暴富不祥，故不敢納也。」官曰：「無已，今某廟久圯，汝其葺之，非功德乎？」二人叩謝去，爭出佈施，廟貌煥然一新，官易廟額，號曰「雙義」，而頌趙甲以額曰：「重義輕財。」

臧曰：晚近之世，至親分家不均，甚至爭訟，從未聞讓財而逃，官訪恩主者。不意市井小民，竟超出乎世家之上。憶成案載：雍正六年，豫民崔氏有拾秦太遺銀一百七□兩，訪歸原主，毫收受謝。制軍田文鏡入奏，奉旨予七品頂戴，賞銀百兩，以旌其善。趙甲之事在後，當事者宜援此例官之，以昭盛世之典，而示天下以法，惜乎未及此也。